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独立董事自查和公司调查的情况，出具了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

